

欧美建 筑保护 经验与实践

【美】约翰·H·斯塔布斯 艾米丽·G·马卡斯 著

【美】穆尼尔·布什纳基 序

申 思 译



欧美建筑保护

经验与实践

【美】约翰·H·斯塔布斯 艾米丽·G·马卡斯 著

【美】穆尼尔·布什纳基 序

申 思 译



本书所附图片均来自世界文化遗产基金会珍贵档案资料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Architectural Conservation in Europe and the Americas

978-0-470-60385-7

John H. Stubbs, Emily G. Makas

Copyright © 2011 John Wiley & Son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under license.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John Wiley & Sons, Inc.

本书中文简体版专有翻译出版权由美国John Wiley & Sons, Inc.公司授予电子工业出版社。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和形式复制或抄袭本书内容。

版权贸易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2-864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美建筑保护: 经验与实践 / (美) 斯塔布斯 (Stubbs, J.H.), (美) 马卡斯 (Makas, E.G.) 著; 申思 译.

—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5.10

(建筑保护书系)

书名原文: Architectural Conservation in Europe and the Americas

ISBN 978-7-121-26796-3

I. ①欧… II. ①斯… ②马… ③申… III. ①建筑物—保护—研究—世界 IV. ①TU-8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173797号

策划编辑: 胡先福

责任编辑: 胡先福

印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装订: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73信箱 邮编 100036

开本: 889×1194 1/16 印张: 45.5 字数: 1572千字

版次: 2015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 195.00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 (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zl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 (010) 88258888。

序

只要是一门学科，就得有人自告奋勇，将迄今为止学科内所有的研究成果一一记录，并对当代的实践逐个点评。建筑保护算不上是“新”学科，除本书之外，亦有其他书籍做过相关研究。但是，作者对《欧美建筑保护》(*Architectural Conservation in Europe and the Americas*)倾注的心血之多，本书涉猎之广，论述之精，在建筑保护界尚属首次。作者约翰·H·斯塔布斯(John H. Stubbs)和艾米丽·G·马卡斯(Emily G. Makaš)搜罗了欧美近90个国家的建筑保护信息，谋篇思路清晰，论述不偏不倚，读来通俗易懂。

尽管本书的编撰倾注了许多心血，力求使读者耳目一新，但是，建筑保护渊源深厚，涉及的技术、流派、主张、立法、实施五花八门，又和诸如考古学等其他学科交叉重叠，因此，要将建筑保护史上所有成就和进展一一穷尽，难于上青天。本书作者也绝不敢夸海口，保证书本内容绝对完整。仅就西欧而言，成功的建筑保护案例就已多如牛毛，而其中许多案例又堪称典范，以致不能面面俱到，为此深表遗憾。作为弥补，本书结尾附上详尽尾注和参考文献列表，以便读者了解更多细目和案例。

尾注和参考文献列表的提供有利于呈现独特新颖、不偏不倚、包罗万象之观点于读者，凸显当下建筑保护领域所取得的卓越成就，避免雷同信息的出现。本书内容可读性强，描述引人入胜，集结构巧妙、插图丰富、索引明晰于一身。因此，无论您是否为专业人士，都可从本书受益。

本书同斯塔布斯的前一本著作《永垂不朽：全球建筑保护概观——实施参数、理论与保护观念演变史》(*Time Honored: A Global View of Architectural Conservation—Parameters, Theory and Evolution of an Ethos*，以下简称《永》)，以及有关其他地区建筑保护的作品，奠定了各国建筑保护的基础，极具教学参考价值。

本书之所以能如此真实地反映欧美的建筑保护，是因为其第一作者约翰·H·斯塔布斯学识渊博，是建筑保护的积极实践者，参加过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开设的建筑保护课程，在哥伦比亚大学完成了著名的历史文化保护研究生课程的学习，之后又在此从教多年。另一位作者艾米丽·G·马卡斯博士，是北卡罗来纳大学夏洛特校区(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rlotte)建筑与城市历史系(architectural and urban history)教授、欧洲东南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在她出色的协助下，斯塔布斯完成了本书的写作。此外，还有多位专家学者也为本书提供了富有真知灼见的文章，每篇文章后面都附有作者的签名，他们大多也都在当今建筑保护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

我曾担任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众多管理职务，包括世界遗产保护中心主任(director of the world heritage center)一职，现在是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的总干事。本书内容客观、权威、翔实，让我备感欣慰。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等机构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对世界建筑遗产的保护起到了不可忽视的

作用，而本书在该领域发挥的作用，即使与这些机构相比，也毫不逊色。通过本书，读者还可以对上述机构的教育意义有一个详细、深刻的认识。书中，作者除了给读者讲述建筑背后的故事，还对相关国际机构的建筑遗产保护职责做了深度剖析。作者还指出，由于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这些机构——甚至包括作者自己成立的世界文化遗产基金会（World Monuments Fund）——都存在一定的不足。

我初次见到约翰·斯塔布斯是在柬埔寨（Cambodia）的吴哥窟（Angkor）。当时，他正代表世界文化遗产基金会在那里开展全面的建筑保护工作。过去20年里，世界文化遗产基金会（WMF）曾多次开展举世瞩目的建筑保护活动，而斯塔布斯每每都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为他日后的建筑保护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作为全世界众多自发组建的非营利性建筑保护组织，世界文化遗产基金会积极推动建筑保护事业，促进民间组织加入建筑保护的行列，它所发挥的巨大作用无人能及。在纽约，约翰·斯塔布斯和同仁一道，致力于建筑保护的研究，琢磨出了一套生产导向型保护方法，并应用于世界文化遗产基金会各项工作之中。本书的特别之处就在于，作者在创作过程中，借鉴并融入了大量实地考察经验。如今，越来越多的组织加入到了建筑保护行列当中，无论是公共组织、私人机构还是营利组织、非营利组织，都在建筑保护实践中成功定位，使现在的建筑保护事业生机勃勃，真正得到了全世界的关注，这一点让人深感欣慰。书中对当今建筑保护实践中所遇之问题，给出了有效、合理的解决方法，具有很强的预见性。

读罢此书，我不禁惊异于建筑保护领域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过去几十年的成绩，更加令人感到欣慰。因此，我很高兴为读者推荐此书。我相信，不管是现在还是将来，这本书都将为文化遗产保护做出有益贡献。

穆尼尔·布什纳基（Mounir Bouchenaki）

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总干事

前言

欧美大陆拥有丰富的建筑遗产，为了使这些遗产永存于世，当地人民付出了不懈的努力。《欧美建筑保护——经验与实践》(*Architectural Conservation in Europe and the Americas: National Experiences and Practice*)一书将带领读者探寻这些努力背后的艰辛、历史及现状。早在20世纪初叶，欧美各国就开始了建筑保护的探索和行动，本书详细记录了这段历史，并浓墨于近20年相关成功案例、机遇挑战及活动参与者。此书编著过程中，作者如实记录了两大洲的建筑保护历史，全面兼顾两大洲的建筑文化背景，不偏不倚，从而保证了本书的客观权威性。

“有步骤、有条理的建筑保护”即：人们在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修复以及相关记录时，务必要把“合理”二字放在首位。早在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就开始有步骤、有条理地对其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到了18世纪中叶，此举已影响至法国、英国、德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各国，并迅速影响其他地区。¹但是，从19世纪初期，这种系统性的建筑保护不再像以往那样一国一国地缓慢渗透：许多西欧以外的国家，欧洲也好，美洲也罢，都同时意识到建筑保护的重要性，不分先后地启动了本国的建筑保护计划。20世纪最后十年里，建筑保护更加盛行，全世界几乎所有的城市都把建筑保护提上日程。在这样的大环境下，欧洲和美国第一次借鉴了其他国家，进行了相关制度的规范。而如今，对于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世界各地的人们早已跨越国界，携手合作，不分彼此。

作者之所以将欧美两洲集于一书，第一，意在减少出版册数，随后还将推出一本关于亚洲、非洲、大洋洲和北极地区的相关著作。第二，欧美两洲之间本身就有共通的文化和紧密的政治地缘关系，而其深刻的历史渊源始于16世纪初的大开发时代(Age of Exploration)。从那时起，欧洲的文化、语言、宗教在美洲迅速传播开来，继而新世界(New World)和旧世界(Old World)之间，艺术、建筑、城市规划开始彼此借鉴、交流和相互影响，就是在这一期间，两洲的建筑保护实践理念开始彼此碰撞、相互弥补。

今天，面临着同样的挑战、运用着同样的方法，欧美建筑保护专家们无不用心从事着这项事业。文化遗产保护在大洋洲两岸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涉及范围也从原来的物质文化遗产扩展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历史文物。通往历史遗迹的交通得到彻底地完善，全球即时通信的发展使信息交流愈加便利，比如有专门的网站提供历史遗址的相关介绍，而且文化遗产的文件管理和保存系统也得到巨大改进。如今，欧美建筑保护已经离不开网络。为了更好地把握这一机遇，欧美大地上正在进行一项改革，旨在让欧美遗产保护的项目、相关论坛制度化。近些年，为了追求利益最大化，建筑保护呈现出新的趋势：即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与遗产保护相结合。在英国建筑师与规划师丹尼斯·罗德威尔(Dennis Rodwell)看来，这样的结合是当今遗产保护的“主旋律”，是大势所趋。

现代化：历史遗址保护的大势所趋

弗兰克·马特欧 (Frank Matero)

以往，文化遗产保护与社会动荡、政治冲突、经济衰退、环境破坏等现象一直保持着“井水不犯河水”的关系，但如今这样的关系发生了变化。表面看来，对历史、艺术文物的保护不过是防止其被进一步破坏，以便永世长存，或作激励之用、或作警世之用（警世——“admonish”，源自拉丁语 *monere*，为 *monument* 词根），或继续发挥其原有功能。作为特定历史时期社会和文化的象征，古人留于后世的器物、场所无不包含着深刻的意义。如果我们不对其加以保护，那么“回顾历史、审视现在”便无从谈起。

2001年，巴米扬大佛 (Bamayan buddhas) 在塔利班的炮火下灰飞烟灭；1993年，莫斯塔尔古桥 (Bridge of Mostar) 在波斯尼亚战争中轰然倒塌；2001年，世界贸易中心 (World Trade Tower) 被恐怖分子拦腰撞断。总是要等到悲剧发生以后，人们才会意识到这些文化符号蕴含着多么强大而又深远的意义。可要重建、还原已被破坏的文物建筑，也并非易事：新奥尔良 (New Orleans) 各区的古老建筑充满地方特色，饱经风霜；2010年，海地 (Haitian) 发生特大地震，首都太子港 (Port au Prince) 破坏殆尽；纽约市曼哈顿区哥伦布圆环南端，有一块面积不大的梯形土地——哥伦布圆环2号 (2 Columbus Circle)。这块地方几易其主，历经更迭，而今设计博物馆 (Museum of Design) 又要对它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造。关于这些地方是否应该重建、如何重建，人们争论不休。面对如此激烈的争论，我们不得不再次认真地考虑：如何看待战后的城市现代化建设？我们该如何定义？怎样传承古老的历史文化遗产？总而言之，当今世界，对于如何保护现存的文化遗产，它们到底是“留”还是“弃”，如何挖掘和理解文化遗产所包含的深意，依然没有定论。

提起文化遗产保护，人们一般都会把它看作单纯的“补旧”；而人们总是以为，只有创造新事物，才称得上是进步，只有“弃古添新”才叫作创新，已然存在的或是老旧的事物和新事物风马牛不相及，因此，单纯的“补旧”就不能算作进步，也不能称之为富有创新精神的解决方案。很明显，这样的理解是片面的。其实，历史遗产保护极具创造性，也充满了现代气息。而今实际情况是，人们更倾向于对历史遗产进行“查漏补缺”，而不是“喜新厌旧”，重新再来。可是，伊丽莎白·斯佩尔曼 (Elizabeth Spelman) 发现，一味追

求经济发展、“喜新厌旧”的社会并不待见那些从事历史遗产保护的人。在她看来，在一个唯利是图的社会里，历史遗产保护会显得格格不入。²

搭桥于古今，不拘泥于古形，鉴古观今，即保护之所在。

对历史遗产的保护，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一种“干预”。不同的是，这种“干预”是对古今的冥想，体现了人类的创新思维。历史遗产的保护并非易事，涉及复杂的知识和技术，是科学技术的展现，是人类智慧的结晶，以历史遗产的价值为行动导向。³在公众环保意识加强的今天，对历史遗产的保护必须做到细致分析、巧妙干预和积极预防，整个过程必须以“可持续发展”为前提，并且要将其落到实处，以给公众一个交代。从社会和环境这两个宏观领域来看，历史遗产保护实践已相对成熟，但如何让大多数国家从中真正受益，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20世纪初叶的保护大自然运动中，人们首先提出“可持续发展”概念，到了70年代，“可持续发展”概念几乎融入了人类智慧活动的每一个领域。可持续性与发展着眼于未来，探讨如何对必需资源或有利用价值的资源进行合理计划、安排、管理，以达到资源的再生速度大于消耗速度。在设计界和建筑界，“可持续发展”与“绿色建筑 (green architecture)”理念不谋而合，即：新型建筑物必须兼顾节能环保，与周围环境和谐共存。而历史遗产保护走“可持续发展”道路，也是近年来才开始兴起的，现在，它已经成了国际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地方政府、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认可和推广。

历史建筑的可持续性不同于自然资源，因为历史资源无法再生，只能尽量保持，小心修补，否则，就会永远消失，留给世人无尽的怀念。⁴也就是说，可持续建筑保护就是根据历史环境的变化，适时而审慎地调整管理办法，以确保建筑遗产能够一直为当前社会做贡献。所以说，可持续建筑保护着眼于长远利益。因此，要想实现建筑保护的可持续性，就要考虑经济社会大环境。具体到某个地区，还要依靠大家的共同努力。我们必须明白一点，实现建筑保护的可持续，就是保护人类文明，保护历史建筑。

在受环境与文化影响较大的地区，兼顾保护与发展更加重要，因为这是提高生活水平的前提。在这些地区，建筑保护就不只是改变观念和评估建筑遗产价值，它变成了一

个动态的过程，要鼓励民众积极参与，协调各组织团体之间的对话，力求社会各界达成共识，最终促成管理工作向更好的方向迈进。首先，（如有必要），保持并加强现存社会功能、文化功能和经济功能的健康发展，采用必要的新措施为当地居民创收。其次，完善服务，改善公共场所环境，以社区为单位，修复历史住宅，美化公共环境，创造就业岗位，增进民众对当地历史文化的了解，促进民间艺术的发展。

“可持续性”就是要兼顾好“想”和“做”的内在关系，这就要求具有特殊价值和历史的建筑遗产能够“融古纳今”。万物在变，而永恒之于变化，古时之于今日，新潮之于传统，它们之间究竟有何关系？历史只是时间长河中一个短暂的片段，无时无刻不在变化。只有正确看待历史，我们才能走出新世纪建筑保护的怪圈，人类的建筑财富才能得以保存，我们的后人才有机会领略前人的建筑成就。

诚然，历史上，美洲的大部分财富来自欧洲，两大洲有着共同的信仰和社会目标，甚至历史遗产保护措施的法律依据都是相通的。但是，欧美各国的历史经历、发展轨迹、时事现状却不尽相同，甚至大相径庭。东欧、南美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发展中国家资金匮乏，技术落后，信息闭塞，建筑保护的力度自然赶不上北美、西欧和北欧。新旧世界建筑保护理论也有一定差异。而这些分歧可以追溯到1964年《威尼斯宪章》（Venice Charter）的制定。当时，该宪章故意将欧洲一些“名不见经传”的历史遗迹排除在外，同样遭到排斥的还有新大陆的本地建筑和绝大部分土著建筑遗产，所以，只有美英两国代表对宪章表示了默认。⁵从那时起，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后起国家开始探寻适合自身的历史遗产保护之路。就这样，北美和欧洲的历史遗产保护管理体系得以在欧美其他地区普及开来，并占据了主导地位。

欧美各国经常协助其他国家保护历史建筑，因此对建筑保护有相似的看法。在欧美建筑保护组织的帮助下，20世纪60年代，埃及的阿布辛拜勒神庙（Abu Simbel）和努比亚（Nubia）地区的历史建筑遗产得到拯救；70年代，印度尼西亚的婆罗浮屠（Borobudur）佛塔建筑得到修复；90年代，柬埔寨吴哥窟得到修缮和保护——这些都是举世闻名的重要建筑遗产。通过对它们的修复保护，更多的人掌握了建筑保护技术，而当时最先进的建筑保护方法也得到了广泛的传播。所以说，过去50年里，欧美顶尖的建筑保护组织、技术培训机构、个别国家，以及各种各样建筑保护的参与者，在建筑保护的工作中，发挥了重大作用，促进了遗产保护的国际化。正因为他们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如此成功，今天，遗产保护之风才得以吹遍全球。尽管欧美和其他国家——甚至欧美之间——系统性的遗产保护存在差距，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差距终会逐渐缩小。一些发展中国家经济和技术上的优势，甚至使他们的建筑保护异常出众。尤其是在最近十几年间，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还有日本，成了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历史遗产保护的佼佼者。中国、南非、约旦及西亚其他国家也取得了不俗的成就。

要凭一本书将欧洲、美洲两块大陆上数如繁星的建筑保护一一收罗是项大工程，加上建筑保护并非一国之举，所以，将两块大陆的建筑保护单独成书难度无疑不小。这是因为，不论是欧洲还是美洲国家，不论民间建筑保护组织还是政府机构，在本国之外都可能设有分部；此外，不论欧美对世界，还是世界对欧美，新规程和新构思都对建筑保护的发展和实施带来了影响，并且，这种影响是全球性的。

《欧美建筑保护》一书对每个国家的建筑遗产、建筑保护行动者、建筑保护面对的主要问题和所取得的成就都一一鉴别并分门别类。本书从欧洲到美洲，以地理界限、

历史文化渊源、语言关联作为划分依据,将不同国家分成不同章节进行叙述和讨论。第一部分内容分为五篇:西欧,北欧,中欧,东欧与高加索地区,东南欧;第二部分内容分为三篇:主要为北美洲,墨西哥、加勒比海和中美洲,南美洲。

本书可说是约翰·H·斯塔布斯继《永垂不朽:全球建筑保护概观》(2009年由约翰·威利父子出版公司出版)的又一力作。但是,《欧美建筑保护》并没有沿用《永》的套路。《永》主要关注当代建筑保护实例,描绘当代建筑保护的总现状,阐述建筑保护基本原理、具体分工、历史渊源、保护原则、保护实例和未来的发展方向;《欧美建筑保护》则着重阐述了《永》书中关于建筑保护大类、术语、法律文本、保护项目、意义、实施者和具体的建筑保护实施方式。可以说,《欧美建筑保护》是一本欧美建筑保护国别史。尽管两书在编纂过程中并没有进行特别统一,但是还是推荐《欧美建筑保护》的读者读一读《永垂不朽:全球建筑保护概观》。因为,无论你是想看到更为完整的建筑图片,还是想参考当代建筑保护的背景,《永垂不朽:全球建筑保护概观》都不失为一本极佳的参考书。《永》书后附有四篇附录,其中的两篇“建筑保护行业术语表”和“国际建筑保护资源清单”可以大大方便读者阅读本书。如果读者需要了解本书涉及的大型机构,或者想了解机构前身或发展,可登录<http://conservebuiltworld.com>。

每个国家的建筑保护措施都各有特色,本书对各国的保护措施都做了具体介绍和阐释,如果读者需要一本能够全面了解全世界建筑保护现状和实施情况的书籍,《欧美建筑保护》是个不错的选择。如果你想全面了解建筑保护行业,抑或想了解世界范围内众多的建筑保护实例,可以通读本书。当然,你也可以将本书作为参考材料,有了这本书,无论是国家还是地区,你都能很快查到相关资料,且内容翔实细致,书中还罗列了扩展阅读和后续研究所需要的在线资源。此外,对于希望研究如何才能有效管理建筑遗址的人们,可借鉴本书经典案例。

本书作者不仅是建筑保护研究人员,也是建筑保护的参与者,书中观点仅代表作者本人,并不代表书中机构的观点和立场。本书作者对书中内容真实性负责。

建筑保护领域出版物近来并不少见,但是本书在建筑保护上的侧重、选材和对当代建筑保护现状的描述与其他同类重要研究纲要都有所差别。例如,20世纪80年代,詹姆斯·马斯顿·非奇(James Marston Fitch)出版了《古迹保存:建筑世界管理者要知道的》(*Historic Preservation: Curatorial Management of the Built World*)。这本书系统地阐述了全球建筑保护的重要现状。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支持下,罗伯特·斯泰普(Robert Stipe)为《外国古迹保存》(*Historic Preservation in Foreign Countries*)一书编纂了报告,详细记录了欧洲几个国家1990年之前在建筑保护上所取得的成就。⁶罗伯特·斯泰普的研究很快引起了关注。最近又有两本分析建筑保护技术和材料的新书,分别是乔治·克罗西(Giorgio Croci)的《建筑遗产保护与结构修复》(*The Conservation and Structural Restoration of Architectural Heritage*)和伯纳德·费尔顿(Bernard Feilden)的《历史建筑保护》(*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Buildings*)。而尤嘎·尤基莱托(Jukka Jokilehto)所著《建筑保护史》(*History of Architectural Conservation*)为读者展现了建筑保护的开端和发展。通过本书,读者可以了解二战前在欧洲,都有哪些人曾为建筑保护做出过杰出贡献。⁷这些内容《欧美建筑保护》也有提及,但是,《欧美建筑保护》以现代建筑保护案例为线索,将这些内容联系在一起,为读者讲述了三块大陆上每个国家建筑保护的成就。

意大利建筑师卓凡尼·卡邦尼 (Giovanni Carbonara) 耗时15载, 指导并协助完成了《建筑修复论》(*Trattato di Restauro Architettonico*)。这本巨著共11卷, 内容丰富, 收录了许多建筑保护专家的文章。⁸特别是第九卷, 介绍了不同国家和地区国际保护的案例。光从目录看,《欧美建筑保护》更像这本书的翻版。但是由于《建筑修复论》卷帙浩繁, 加之用意大利语编写, 很多建筑保护领域的从业人员和学生都无法领略其魅力。

《欧美建筑保护》还包括国家概况, 主要涉及各国建筑保护立法和管理框架, 以前也有相关书籍出版, 网上也有不少这方面的资料。其他的不说, 单就欧洲理事会 (Council of Europe) 而言, 罗伯特·皮卡德 (Robert Pickard) 就曾组织国家级专家编辑关于该主题的书籍, 先是《遗产保护政策和法律》(*Policy and Law in Heritage Conservation*) 和《欧洲文化遗产》(*European Cultural Heritage*) 上下卷, 这两本书对欧洲代表性国家做了一番调查; 随后, 2008年, 又有三本书上市, 集中讨论了欧洲东南部各国的建筑保护立法和管理框架。⁹欧洲理事会还建立了两个介绍国家概况的网站, 一个是欧洲遗产网 (European Heritage Network), 专门介绍遗产管理政策; 一个是欧洲文化政策纲要 (the Compendium of Cultural Policies in Europe), 就泛欧计划下的遗产保护和各种文化政策展开讨论。¹⁰这两个网站旨在介绍整个欧洲的国家概况 (前一个网站已经介绍了30个国家, 后者迄今为止介绍了41个), 而且两个网站都会定期更新。

大部分出版物和网站都把建筑保护介绍的重点放在了欧洲, 对全世界其他地区 (美洲亦不例外) 类似的综合性研究则寥若星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立的世界遗产中心网站 (World Heritage Center) 涵盖了全球世界遗产网站信息。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一系列“濒危遗产世界报告” (Heritage at Risk) 根据志愿者提交的数据, 重点陈述了世界各国建筑保护面临的主要威胁。¹¹无独有偶, 世界文化遗产基金会 (World Monuments Fund) 网站也让我们了解了大量全球建筑遗产保护的威胁以及应对方法, 难能可贵的是, 网站还对濒危遗产监管名单 (Watch®) 上的历史遗迹做了大致的介绍, 这份名单从1995年起就开始了记录工作。但是, 虽然它们提供了大量信息, 还没有哪个国际组织敢夸下海口, 称自己已经面面俱到。

上述每一部作品和每一个机构的工作, 都为《欧美建筑保护》提供了无比珍贵的写作资料, 倘若此书能将他们的辛勤工作更加明晰地呈现于世人面前, 那么本书也就达到了它的目的。

尾 注

1. For the history of architectural conservation in general and the origins of national practices in Italy, France, England and the German States through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see: John H. Stubbs, *Time Honored: A Global View of Architectural Conservation* (Wiley & Sons: Hoboken, 2009), 183–226.
2. Spelman, Elizabeth V. *Repair: The Impulse to Restore in a Fragile World*. Boston, MA: Beacon Press, 2002.
3. Avrami, Erica, Randall Mason, and Marta de la Torre. *Values and Heritage Conservation*. Los Angeles: The Getty Conservation Institute, 2000.

4. Fairclough, Graham. *Cultural Landscape, Sustainability, and Living with Change? Managing Change: Sustainable Approaches to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Built Environment*. J. M. Teutonico and F. Matero, eds. Los Angeles: The Getty Conservation Institute, 2003, pp. 23–46.
5. According to the late British conservation architect Bernard M. Feilden, the delegates from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at the IInd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rchitects and Technicians of Historic Monuments which met in Venice from May 25 to 31, 1964, dissented in their strong support for the Venice Charter on the basis of the limited types of architectural heritage that it addressed. Source: In review of the manuscript of the present book with Bernard Feilden at the Old Barn, Norwich, England, November 3, 2006.
6. James Marston Fitch, *Historic Preservation: Curatorial Management of the Built World* (New York: McGraw Hill, 1982); and Robert Stipe, *Historic Preservation in Other Countries*, vol. 1-5 (Washington, DC: US/ICOMOS, 1982-1990).
7. Giorgio Croci, *The Conservation and Structural Restoration of Architectural Heritage*, (Southampton: Computational Mechanics Publications, 1998); Bernard M. Feilden,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Buildings* (Oxford: Butterworth Heinemann, 2003); and Jukka Jokilehto, *A History of Architectural Conservation* (Oxford: Butterworth Heinemann, 1999).
8. Giovanni Carbonara (compiler), *Trattato di Restauro Architettonico*, vols. 1-11 (Torino: UTET, 1996-2008).
9. Robert Pickard, ed. *Policy and Law in Heritage Conservation* (London: Spon Press, 2000), *European Cultural Heritage Volume 1: Intergovernmental Cooperation: Collected Texts*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 2002), *European Cultural Heritage Volume 2: A Review of Policies and Practices*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 2002), *Analysis and Reform of Cultural Heritage Policies in Southeast Europe*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2008), *Integrated Management Tools in the Heritage of South-East Europe*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2008),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ies in South-East Europe*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2008).
10. "Home," The European Heritage Network, www.european-heritage.net/sdx/herein/index.xsp [accessed December 30 2009]; and "Compendium Country Directory," Compendium Cultural Policies and Trends in Europe, www.culturalpolicies.net/web/countries.php [accessed December 20 2009].
11. "World Heritage List,"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er, <http://whc.unesco.org/en/list> [accessed December 30 2009]; and "Heritage at Risk," ICOMOS, 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risk/index.html [accessed December 30 2009].

致 谢

“全球建筑保护人士倾注毕生心血，积极保护人类宝贵的建筑遗产，应该有一本书把他们的保护工作全都记录下来。”作者约翰·H·斯塔布斯(John H. Stubbs)是在1990年产生这一想法的。也正是因为有了他的贡献，《欧美建筑保护》才得以展现在读者眼前。在斯塔布斯所有的合作者中，不得不提到艾米丽·G·马卡斯(Emily G. Makaš)女士，这位建筑史学家从2006年开始与斯塔布斯合作。在著书初期，马卡斯博士做了大量建筑保护的研究调查，也正是马卡斯博士笔耕不辍，《欧美建筑保护》才能顺利成书，因此，马卡斯女士当之无愧，是本书的合著者。

这本书中许多素材来自约翰·斯塔布斯的执教经历。1974年，斯塔布斯从纽约市哥伦比亚大学(Columbia University)建筑规划和保护专业(the Graduate School of Architecture Planning and Preservation)毕业，10年后，他重返大学，担任教授之职，讲授他当年所学习的历史建筑保护专业。工作之余，斯塔布斯在哥伦比亚大学还专门研究了建筑保护的诞生和发展历程，也查阅了国外一些建筑保护“经典案例”。马卡斯女士，斯塔布斯的校友，后就读于康奈尔大学(Cornell University)建筑与城市史博士专业，目前在夏洛特市(Charlotte)北卡罗来纳大学建筑学院(the School of Architecture at the University)任教。与斯塔布斯一样，她也认为教授建筑保护知识、研究建筑保护和为建筑保护著文同样重要。因为，近年来，建筑环境保护工程发展相当迅猛，而这方面的记录却屈指可数。建筑遗产保护实践正经历一个自我反思的阶段，其实，得出这种结论的不止本书作者，许多仁人志士都认为应当对建筑保护领域的成果做一个评价，并记录成册，而且，这也是建筑保护工作的当务之急。

斯塔布斯担任世界文化遗产基金会(World Monuments Fund)实地项目(Field Projects)副主席时，就已经在构思这本巨著。1990年左右，斯塔布斯和同事都在为国际建筑保护而奔忙，他们发现，这个领域的发展实在是太迅猛了，已经从几个国家迅速蔓延至全世界，而许多具体的保护方案和技术都是前所未有的。

所以，在这里，要深深地感谢世界文化遗产基金会对本书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基金会主席邦尼·伯纳姆(Bonnie Burnham)和受基金会之托、帮助斯塔布斯完成《欧美建筑保护》的人员。在他们的支持下，二十多年里，约翰·斯塔布斯亲身游历众多国家，亲自参与了大量建筑保护工作。就这一点来说，必须声明：本书以个人名义出版，所有内容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任何机构均无法律责任。

此外，斯塔布斯在世界文化遗产基金会的同事：邦妮·贝汉姆(Bonnie Burnham)、丽萨·阿克曼(Lisa Ackerman)、诺玛·巴柏喜(Norma Barbacci)、乔纳森·弗勒(Jonathan Foyle)，还有马克·韦伯(Mark Weber)给予了本书更直接的帮助，他们评阅了本书的全部及部分初稿。作者还要特别感谢基金会的图片档案库，本书32%的图片均由他们提供。

特别感谢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特别是理事穆尼尔·布什纳基(Mounir Bouchenaki)总干事，感谢他为本书作序。感谢该中心图书管理员保罗·阿森(Paul Arenson)和图片资料库管理员玛利亚·玛塔·卡拉瓦卡(María Mata Caravaca)，他们也协助了本书作者的研究工作。

此外，还要对专业文献的作者：丽萨·阿克曼(Lisa Ackerman)、诺尔玛·巴柏喜(Norma Barbacci)、艾瑞克·戴伦埃(Eric Delony)、弗兰克·迈特罗(Frank Matero)、希欧多尔·普鲁登(Theodore H.M. Prudon)、戴安娜·拉米罗(Diana Ramiro)、丹尼斯·罗德韦尔(Dennis Rodwell)、卡罗尔·D·沙尔(Carol D. Shull)、爱德华多·罗哈斯(Eduardo Rojas)、芭芭拉·罗斯(Barbara Ross)，以及多诺万·李克马(Donovan Rypkema)表示特别感谢。这些同事所提供种种观点和专业知识让本书在深度和翔实度上都更进一层。作者

再次对他们的协助表示感谢。

参与本书第一部分欧洲地区的审阅、意见咨询、材料贡献的有：泽伊内普·阿昂贝 (Zeynep Ahunbay)、马列克·巴兰斯基 (Marek Baranski)、邦尼·伯纳姆 (Bonnie Burnham)、唐纳夫·卡赫尔 (Donough Cahill)、克莱曼婷·塞西尔 (Clementine Cecil)、赛维特·厄德 (Cevat Erder)、唐娅·戴姆诺维克·康妮 (Tanja Damljanovic Conley)、露西·德·马尼埃利安 (Lucy Der-Manuelian)、弗兰卡·蒂·瓦莱利奥 (Franca Di Valerio)、娜塔丽雅·达西克娜 (Natalia Dushkina)、马丁·德沃拉克 (Martin Dvorák)、塔马斯·弗耶迪 (Tamás Fejerdy)、雅克·费尔纳 (Jacques Feiner)、唐纳德·因索 (Donald Insall)、帕梅拉·杰罗姆 (Pamela Jerome)、麦娅·凯拉莫 (Maija Kairamo)、诺曼·科斯洛斯基 (Roman Koslowski)、帕布罗·朗格利亚 (Pablo Longoria)、里昂·洛克 (Léon Lock)、布鲁诺·马当勒 (Bruno Maldoner)、阿卡蒂·乐博塞 (Arcady Nebolsine)、希欧多尔·普鲁登 (Theodore H.M. Prudon)、迪迪埃·利普林 (Didier Repellin)、吉奥那塔·利兹 (Gionata Rizzi)、丹尼斯·罗德韦尔 (Dennis Rodwell)、韦纳尔·施密德 (Werner Schmid)、奇亚拉·斯拉沃 (Chiara Siravo)、克里斯多夫·杨 (Christopher Young) 以及迈克尔·J·沃什 (Michael J. Walsh)。

参与本书第二部分美洲地区的审阅、意见咨询、材料贡献的有：邦尼·伯纳姆 (Bonnie Burnham)、安东尼·巴特勒 (Anthony Butler)、艾琳娜·夏洛莱 (Elena Charola)、艾瑞克·戴伦埃 (Eric Delony)、弗兰克·迈特罗 (Frank Matero)、伊莱亚斯·穆希卡 (Elias Mujica)、希欧多尔·普鲁登 (Theodore H.M. Prudon)、戴安娜·拉米罗 (Diana Ramiro)、爱德华多·罗哈斯 (Eduardo Rojas)、芭芭拉·罗斯 (Barbara Ross)、多诺万·李克马 (Donovan Rypkema)、卡罗尔·D·沙尔 (Carol D. Shull) 以及赫伯·斯塔夫 (Herb Stovel)。

在整个出版过程中，制作组所有成员都全力配合斯塔布斯和马卡斯，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帮助。这里对莎伦·德勒其斯基·格林 (Sharon Delezenski Genin) 致以特别感谢，从计划出版到付梓她几乎担下了所有的助理工作：管理手稿、校对、编写索引、选择插图，以及查找图片的所有权。

感谢玛莎·威尔基 (Martha Wilkie) 在帮助我们寻找本书插图的同时，还负责与合作网站的磋商；感谢盖·格林 (Guy Genin)，他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大量图片；感谢伊丽莎白·普勒 (Elizabeth Puhl)，她是我们的地图测绘制作师，为本书制备了各种各样的地图；感谢图像设计师肯·弗舍 (Ken Feisel) 收集的两张航拍图，他也是上一本系列书籍的封面设计者。还有许许多多的同事、摄影师以及其他人员，他们为本书提供了丰富的插图，我们向他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书出版过程中，几易其稿，作家兼编辑安·福利奥特 (Ann ffolliott) 以及弗兰卡·蒂·瓦莱利奥 (Franca Di Valerio) 对每次稿件的修订都给出了宝贵意见。布莱恩·柯兰 (Brian Curran)、桃乐西·丁斯莫尔 (Dorothy Dinsmoor)、凯瑟琳·加文 (Catherine Gavin)、莎伦·德勒其斯基·格林 (Sharon Delezenski Genin) 以及伊恩·莫雷罗 (Ian Morello) 是建筑保护领域的研究者兼作家，他们很早就开始研究建筑保护，在这里感谢以上诸位对本书的帮助和提携。

感谢约翰·威利父子出版公司 (John Wiley & Sons) 的出版者阿曼达·L·米勒 (Amanda L. Miller)、保罗·祖格思 (Paul Drougas)、莎蒂·阿布赫夫 (Sadie Abuhoff)、克莉丝汀·吉尔摩 (Christine Gilmore)、艾米·奥德姆 (Amy Odum)、艾米丽·卡林斯 (Emily Cullings) 以及华特·施瓦茨 (Walter Schwarz) (书籍设计师)，感谢他们对这部卷帙浩繁的著作给予充分的支持和信任，感谢他们以专家独到的眼光审视本书。

最后还要特别感谢琳达·K·斯塔布斯 (Linda K. Stubbs) 和米兰·马卡斯 (Miran Makaš)，感谢他们的耐心和对本书方方面面的支持。

如果没有以上各位专家同仁，以及其他无法一一列举的同事朋友们的支持，《欧美建筑保护》一书恐怕很难和读者见面，正是大家高水平的通力合作，才促成了本书的问世。这种慷慨的合作正是当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事业迫切需要的：这些帮助成书的人心怀坦荡、高瞻远瞩。可以说，没有他们的慷慨相助和过人才智，就没有《欧美建筑保护》。

约翰·H·斯塔布斯
艾米丽·G·马卡斯

目 录

序
前 言
致 谢

第一部分 欧 洲

1

第一篇 西 欧 9

第一章 意大利 13

早期有组织的保护工作 13
20世纪重要建筑保护理论家和保护方法 16
保护的立法和教育 25
最近成就和挑战 30
意大利在国外的保护工作 35

第二章 法 国 41

集中式的立法和激励机制 41
一个有影响力的概念：保护区 43
近期成功的保护工作 47

第三章 英 国 59

立法与在列 59
私人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宣传团体 65
当代关注焦点 68
英国保护领导者 76

第四章 爱尔兰 85

相关立法与机构 85
爱尔兰活跃的非政府历史遗产保护组织 88

第五章 西班牙和葡萄牙 93

西班牙建筑保护政策和“分散化结构” 94
葡萄牙历史遗产保护政策 97
国际、个人的参与和近期代表工程 98
西班牙、葡萄牙对其历史殖民地的建筑保护 106
当前的问题与挑战 108

第六章	比利时、卢森堡和荷兰	113
	荷兰、比利时的早期论战	113
	比利时相关立法和管理	120
	荷兰相关立法和管理	122
	卢森堡建筑保护	124
	现代保护工作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125

第七章	瑞士和列支敦士登	137
	瑞 士	137
	列支敦士登	140

第二篇 北 欧 143

第八章	瑞 典	147
	立法和国家遗产保护	147
	非政府组织、国际参与和新近挑战	152

第九章	芬 兰	159
	早期立法和保护力度	159
	现代遗产概况和政府措施	160
	芬兰的现代文化遗产保护	162

第十章	挪 威	167
	立法行动与国家保护机构	167
	当前的挑战和成就	168

第十一章	丹麦、冰岛和格陵兰岛	177
	丹麦的早期保护行动	177
	建筑遗产立法和20世纪的建筑遗产管理	178
	丹麦的现代保护参与者和成功案例	181
	冰岛和格陵兰岛	183

第十二章	波罗的海国家	189
	共同的挑战	189
	立陶宛	191
	拉脱维亚	194
	爱沙尼亚	198

第三篇 中 欧 205

第十三章	德 国	209
	二战后的辩论	209
	东德战后文物保护措施	210
	西德战后文物保护措施	212

统一后的文物保护工作及现今的挑战 214

统一后新德国的标志性建筑遗址 220

第十四章 奥地利 229

历史悠久的法律和管理结构 229

奥地利的城市建筑保护 231

其他近年来的挑战与发展 233

第十五章 匈牙利 237

法律和政府组织框架 237

极富感性的保护方法 239

其他项目和取得的成功 241

第十六章 捷克和斯洛伐克 245

捷克斯洛伐克的建筑保护 245

捷克共和国 246

斯洛伐克 251

第十七章 波兰 259

波兰分区与波兰第二共和国的遗产保护 259

共产主义时代的全面保护 260

当下的问题及挑战 266

第四篇 东欧与高加索地区 269

第十八章 俄罗斯 271

沙俄时期和革命年代的保护行动 271

二战时期斯大林统治下的遗产命运 273

苏联后期保护政策与机构 275

俄罗斯联邦现存遗产保护挑战 277

俄罗斯近代建筑保护成就 285

西伯利亚地区建筑保护概况 289

第十九章 乌克兰、摩尔多瓦和白俄罗斯 297

乌克兰 297

摩尔多瓦 300

白俄罗斯 302

第二十章 高加索地区 307

亚美尼亚 308

阿塞拜疆 312

格鲁吉亚 313

第五篇 东南欧 319

第二十一章 希腊 323

雅典卫城 323

扩展保护优先级别 328

目前希腊建筑遗产保护的体系和面临的挑战 331

第二十二章 土耳其 335

圣索菲亚大教堂 335

现代土耳其建筑保护体系和实施项目 338

土耳其考古遗址保护和博物馆 342

未来的挑战 345

第二十三章 塞浦路斯和马耳他 349

分裂期的塞浦路斯有哪些建筑保护 349

塞浦路斯在建筑保护上的合作 353

马耳他 355

第二十四章 前南斯拉夫 361

前南斯拉夫建筑保护政策 361

斯洛文尼亚 362

克罗地亚 365

波黑 369

马其顿 372

塞尔维亚 376

黑山 379

科索沃 381

第二十五章 阿尔巴尼亚 389

早期的努力和共产主义时代的成就和挫折 389

当今在阿尔巴尼亚的建筑保护 390

第二十六章 保加利亚 395

20世纪末期历史遗产保护的框架与挑战 395

近期的成功和趋势 397

第二十七章 罗马尼亚 403

共产主义时期的机构、重要工程和挑战 403

罗马尼亚当代建筑保护面面观 404

第一部分结语 413